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魯袁大衛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救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經濟狀況拮据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於本案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99號）主張時效抗辯及其非實際借款人，顯非無理由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

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
02 惟該等資料僅能證明當年度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之事實，尚
03 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提起訴訟時，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
04 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
05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06 張為真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陳珮勻